

007038

梅江区水利志

梅州市梅江区水利局编



一九九九年八月

《梅江区水利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叶志华

副 组 长：钟新仪 张捷昌

成 员：肖锐元 李连发 利森贤 曾惠芳

温进军 卢西龙 蔡 东 潘晓东

主 编：肖锐元

摄 影：罗敏昌 温进军

审 修：张捷昌

审定单位：梅州市梅江区水利局

序

编修水利志是继承历史传统,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和水利事业的改革与发展服务,为下届续修水利志积累资料。编写《梅江区水利志》是时代赋予我们的职责和任务,也是发展的需要。经过全体编修人员的努力,数易其稿,终于成事,留给后人。

梅江区建立年限不长,没有编修过水利志书,虽有历代的水旱灾害和治水方面的一些史料记载,但不系统、不全面。《梅江区水利志》88年前的情况,数据是依据原《梅县市水利志》中的资料和有关部门提供,经过考查研究,分析论证。88年后的情况和数据主要来自于区水利局。本着“记而不议,述而不论”而编写成第一部梅江区水利志书,可以预料这部专业志,对梅江区今后的水利建设事业的发展将会起到一定的作用。但是由于年限不长,资料不够齐全,时间仓促,又缺乏修志经验,错漏在所难免,仅供参巧,并殷切希望广大读者和水利工作者给予批评指正。

《梅江区水利志》编纂领导小组
一九九九年五月

目 录

序	(1)
概述	(1)
大事记	(15)
第一章 水系与水资源	(20)
第一节 水系	(20)
第二节 水资源	(22)
第二章 自然灾害与三防工作	(24)
引 言	(24)
第一节 防汛工作	(24)
第二节 十年来三防工作的进展	(25)
第三节 自然灾害记载	(27)
建国后四次特大洪涝	(29)
建国前后五次大旱	(33)
一、民国 32 年 (1943 年) 旱灾	(33)
二、1955 年抗旱	(33)
三、1963 年抗旱	(34)
四、1977 年抗旱	(34)
五、1991 年抗旱	(35)
第三章 农田水利	(36)
第一节 引言	(36)
第二节 水利设施	(37)
第三节 重点水利工程分述	(37)
第四章 水利管理	(42)
第一节 管理办法	(42)
第二节 水费制度	(43)
第三节 综合经营	(43)

第五章 水力发电.....	(46)
第一节 水力资源的开发利用.....	(46)
第二节 农村小水电.....	(46)
第六章 水土保持.....	(49)
第七章 人文与水政.....	(52)
第一节 水利行政机构.....	(52)
第二节 水法规的贯彻与执行.....	(53)
第八章 水库移民与人畜饮水.....	(55)
第一节 移民基本情况和遗留的问题.....	(55)
第二节 人畜饮水.....	(57)
附录 水利、水保与雨情谚语.....	(59)

概 述

梅江区，原为梅州镇，1979年3月将梅州镇升为县级的梅州市。市辖城镇及其附近地区。1983年6月与梅县合并，复辖梅县全境，改名梅县市。1988年3月分设县、区后改为梅江区。历史上多为州、府所在地，华侨众多，文化发达，现为市、县所在地。

梅江区，位于广东省东北部，地处韩江流域梅江的中游，界于东经 $116^{\circ}\sim 116^{\circ}11'$ ，北纬 $24^{\circ}8'\sim 24^{\circ}27'$ 之间，东西宽22.1公里，南北长34.9公里，总面积298.4平方公里，毗邻梅县。区辖金山、东山、城西、江南、五洲五个办事处和城北、三角、长沙、东郊、西郊五个乡镇。分辖62个管理区，人口289863人，其中总劳动力48000人，农业人口88000人，耕地面积38000亩，其中水、旱田32000亩。农作物以水稻为主，适宜于农、林、牧、副、渔多种项目发展，有根豆、蔬菜、水果、林木紫胶等多种农林牧副渔生产。

梅江区属亚热带气候类型，热量资源丰富，年平均温度 21.2°C ，年平均最低气温 7.4°C （一月份），年平均最高气温 34.2°C （七月份），历史极端最高气 39.5°C （1971年7月25日），历史极端最低气温 -7.3°C （1955年1月12日），无霜期304天，年平均日照数为2002.4小时，年平均降雨1474.6毫米（1957年至1997年44年平均值），最大年降雨量2355.4毫米（1983年），最小年降雨量904.7毫米（1991年），最大日降雨量235.6毫米（1946年6月24日），最大年降雨量为最小年降雨量的2.6倍。降雨年内分配不均，汛期（4~9月），雨量特别集中，平均降雨量1101.1毫米，占全年降雨量的74%，雨量分布呈“双峰型”，主峰出现在五至六月，称“龙舟水”；次峰出现在八至九月，称“白露水”，且暴雨强度大，雨量不仅在季节上分布不均匀，而且地区、年际变化也大，而冬十月至次年春三月，雨量稀少，约占全年雨量26%。江河水位低落，容易出现旱患。秋季如无台风雨，则出现秋旱，因此夏秋易涝，春季易旱，成为本区水旱灾害出现的一般规律，严重影响农作物的稳产高产。从多年观测，热带气旋（台风）对梅江

区洪水影响有如下规律：每年有三至四次，主要出现在7~9月。台风登陆地点在饶平、福建一带对梅江区影响较少，如在惠来、海陆丰至汕头一带登陆，由台风带来的暴雨，在梅江上游五华、兴宁等地普降暴雨时，则对梅江区影响较大，梅江两岸易出现洪涝。此外，还经常出现春季的低温阴雨，秋季的“寒露风”，都会给农业生产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和危害。

梅江区、地形复杂，境内山峦起伏，形成外高内底，地势朝梅河倾斜，地貌类型以山地为主，高坳山地占总土地面积的77%，平原低丘为23%，耕地分布在梅江两岸和山谷之间。附城为较大平原，土壤类型有黄壤、赤红壤、潮沙泥土、水稻土。土地肥沃，耕地土壤条件属中等。境内水土流失面积29.26平方公里，占全区山地面积的15.27%，水土流失面积中：面状流失占33.4%，沟状流失占62.4%，崩岗占4.2%，经过多年的治理（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已基本得到了控制和改善。区内植被较好。山区梯田多，而灌溉千亩以上耕地的水利工程较少，只能因地制宜，小型为主，小型多样，蓄、引、提相结合，以及长距离引水才能解决平原、丘陵、梯田的旱患。由于梅江集水面积大，一遇暴雨，易成洪患。梅江两岸遭受淹没、内涝渍水，因此，加固堤防，势在必行。

二

梅江区历史上水旱灾害频繁，长期遭遇“大雨受浸，暴雨大浸，小雨受旱”的苦难，农业生产主要靠天吃饭。据史载自公元1184年（宋淳熙十一年）至建国前的1948年，共发生大洪灾害有29次，大旱18次，较小的洪、旱则几乎年年都有。明、清时期，广大人民仅能利用自然条件筑陂、修圳、开挖平塘灌溉农田。如明代莆心乡御史廖睿创筑梅江区（三角镇）新塘；仍无法抵御旱、洪灾害。据清光绪《嘉应州志》卷五水利部份记载：“嘉应无平原，广陌其田，多在山谷间，高者恒苦旱，下者恒苦涝，当洪波骤长，其冲决之患，无可如何。”

民国年间，内忧外患，战乱频繁，人民贫困，谈不上兴修水利。虽在民国27年（1938年）间，刘志陆倡筑程江的梅西陂（现梅西水利陂头，灌溉程江、西郊），但受益面积不大，工程标准不高，长期不能摆脱灾害的困境局面，多数农田只有群众自筹兴建的一些小山（平）塘和一些简易的木石陂进行灌溉。附城、平原地区的农户，则靠地下水，在田头掘井，架

设井架，手肩并用，拖杆提水；在沿河岸边则装置筒车（水车）提水；无法引、提水的便成了“望天田”。据称：若遇凶旱，则委之天数，别无预防补救之术”。故农谚有“八月旱，担竿断，九月旱，空谷仓”之说。正由于抗灾能力差，发生在民国 32 年（1943 年）的一次春旱，早期八十天，大部分农田无水播种，无法插蒔，有的禾田插后晒枯，许多贫苦人民纷纷逃荒到江西等地。梅江沿岸大小平原盆地除旱灾外，更常受洪涝之害。大片耕地，往往因此而失收。

三

我区地处梅州市、梅县的城市中心，梅江两岸，洪涝、旱灾害频繁，因此，搞好防洪排涝及灌溉洪水极其重要，建国以来，为了战胜水旱灾害，发展农业生产，开展了大规模的治水斗争，实行旱、洪、涝并治。蓄、引提相结合进行综合治理，综合开发，管理养护，安全加固，工程改造，党和人民用去很大的人力、物力（从 1949 年至 1987 年），49 年来，用去资金 5163 万元，完成土石方 1555 万立方米；全区拥有大小水利工程 745 宗；其中蓄水工程 399 宗。（小（一）型水库 5 宗，小（二）型水库 20 宗，山塘 374 宗），正常库容 2187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2059 万立方米；引水工程 131 宗，引水流量 4.6 秒立方米；电排电灌站 40 宗，装机 1398 千瓦；江河防洪堤围 5 条 6 段共长 29.45 公里，捍卫耕地 1.94 万亩，捍卫人口 4.37 万人。农村水电站已建 8 座 13 台，总装机 1520 千瓦，年发电量 390 万度；原有水土流失面积 29.26 平方公里，现已初步得到治理。以上设施，对发展工、农业生产和改善人民生活，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发挥了巨大作用。现在全区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 39258 亩，占耕地面积 48088 亩的 80%。同时解决了部分山区人畜饮水的困难问题；农村水电站从无到有，有的已与市、县并网，广大农村农户用上了电。大量的水利工程建设，有效地改变了农业生产条件，对抗御水旱灾害，夺取农业丰收，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建国四十九年来的水利建设，是经过艰苦奋斗，不断提高，逐步完善的过程。大致可分为五个时期；

一、1950 年至 1957 年，是水利建设初步发展时期。

1949 年 11 月，全国第一次水利会议提出的基本方针是：“防止水患，

兴修水利，以达到大量发展生产的目的”。针对历史遗留下来水旱灾害频繁的特点，确定以提高抗旱、防洪能力为重点，采用民办公助方式开展“一村一小型水利”运动。兴修塘坝、筑陂开圳等土方工程为主。解决工程灌溉，部分耕地得到自流灌溉，改变了人力拉水、岸水、井架林立的情况。1955年在旱情较严重的梅江区，兴建了泮坑水库、城北跌马砾等水库。实行蓄、引结合。同时，对一些靠近河岸，土质渗漏大，水源远，历史上称作“坝”的苦旱地区，如梅江中心坝、南区溪官坝等，则采用机械提水灌溉和小型流动抽水的办法(后又由流动抽水站发展成为固定抽水站)，这又在灌溉上初步形成了蓄、引、提相结合，长藤结瓜的水利设施，使抗旱能力大大提高。同时，还把群众自修自防，矮短单薄的梅江中心坝堤、白马头堤、联围筑闸，整理堤系，加高加厚，初步形成了捍卫南区的梅江南堤。

通过这些水利工程的建设，初步改善了苦旱地区的灌溉条件，提高了常浸地区的防洪能力，治水工作有了良好的开端。

二、1958年至1965年是水利建设大发展时期。

1958年5月，党中央提出“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全国水利会议提出水利建设以蓄水为主，小型为主，社队自办为主”的方针。号召各地大办水利，遵照中央的指示精神，各地掀起了水利建设的行动高潮。大批水利干部、找水源、提方案、作规划。由于当时受高指标，浮夸风的思想影响，不讲求技术规程和经济效益，实行边测量，边设计，边施工，加上摊子铺得太大。是年冬，仓促新建的长沙小密水库，直至1962年，根据省水利会议提出：巩固提高，加强管理，积极配套，重点新建，充分发挥现有工程效益的方针，集中力量完成了小密水库和其他骨干工程的配套，为1963年遭受百年未见的奇旱起到重要作用。1965年，水利建设继续顺利发展，先后动工东郊黄坑水库等一批水利工程。并对梅江堤，程江堤(西郊段)的内涝采用截洪、引水出河的方法进行治理，收到了一定的效果。

三、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水利建设受到“左”倾路线的影响，前期水利工作陷于停顿状态，水利建设只能由基层发动受益群众搞维修配套。中后期，政府鉴于水利不修难于增产，重新抓了农田水

利基本建设，农田灌溉有进一步改善。

70年代初期，又兴建了干才水库，使该区的防旱灌溉骨干蓄水工程的布局比较均衡。

1977年虽然出现较严重的春旱，七个多月未下过透雨，由于兴建了一批蓄水工程，旱情大为减轻，农业仍然取得好收成。

1970年9月，城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梅江堤围多处崩决，灾后进行修复加高，防御能力有所加强，但设计标准较低，且工程未配套，涵闸未做好，只能抵御一般洪水。1974年提出“建设旱涝保收，稳产高产农田”的要求，按十年一遇二十四小时暴雨，两天排完的设计标准，在梅江堤的七孔闸、近梅桥、四溪角、梅塘等处兴建电排站，共装机7台，535千瓦（改建后共装机10台925千瓦），排涝面积达4000亩。

在小水电站建设上，60年代后期，着重巩固提高，注意发展有水库蓄水调节和集水较大的电站。建成了小密坝后电站。

四、1979年至1987年，是提高水利工程经济效益的时期。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工作重点的转移，水利工作进入以工程管理为重点的新时期。1980年起，着重扭转水利工作中重建轻管的现象，对全区5宗小一型水库以“部颁”标准（50年设计，500年校核），进行除险加固、配套、维修。对工程管理推行承包责任制，探索以经济手段管理工程，开始走“以水养水”的新路子。与此同时，还开展了水资源调查与评价，水利化区划与河流规划复查，以及“三查三定”，（即查安全，定标准，查效益，定措施，查综合经营，定发展规划）等工作，一方面妥善处理好遗留下来的移民迁安问题，另一方面，对重点工程项目进行了勘测论证和可行性研究。1985年5月，省人大通过“关于整治韩江上游水土流失”的议案，要求十年完成。这个决定对于根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克服水利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将是一个关键性的措施。

五、1988年至1998年，1988年，县区分设成立梅江区，当年正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颁布与实施，标志着我国进入了依法治水的新阶段，1995年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把水利摆在基础设施建设的首位，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这十年间，我区水利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统一部署下，在“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指导下，以邓小平理论为指

导，坚持改革开放，全面实施《水法》，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步加强水利建设的决定》和省政府《关于搞好水利工程安全达标建设的通知》等一系列有关水利法律、法规、规章，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我区水利实际，按照不同时期不同阶段的工作重点，明确指导思想，提出了相应的工作思路和策略并认真组织实施。十年间根据省提出：

——1988年“抓改革、讲法制、保安全、扩效益、放开搞活、促良性循环”。

——1991年提出“工作要做好，工作做不好失职；经济要搞活，经济不搞活失策；面貌不改变失众”。

——1993年为进一步把水利推向市场，提出了“十个结合”：

1、在水利资金筹集上，坚持水利为社会，社会办水利的方针，实行多渠道集资与敢于利用贷款及积极引进外资相结合；2、在资金的运作上，实行一次性投放与建立水利财务公司或水利发展基金相结合，善于用活资金，加快资金周转的利用率；3、在资金投放上，实行无偿投入与有偿投入相结合，以利于资金的滚动发展；4、在工程建设上，实行建设、治理与开发相结合，不断巩固和发展水利基础产业；5、在工程管理上，实行管理与经营相结合，发展壮大水利经济；6、在服务上，开展优质服务与有偿服务相结合，建立健全水利服务体系；7、在办实体上，开展服务实体与经济实体相结合；8、在办经济实体的策略上，走全民所有制与《三集》（即集资办实体，办集体所有制企业，办水利集团公司）相结合的路子，以《三集》的发展方向为主；9、在对企业的管理上，实行宏观调控与大力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相结合；10、在水价电价的计收上，走按成本计价与按市场调节到逐步放开水价、电价，按经济规律办事相结合的路子。

——1995年3月进一步提出：树立一个目标：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坚持依法治水，切实加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依靠科技兴水，抓好建、管、三防工作，深化水利改革，大力发展水利经济，为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防洪安全、水资源保障和全面的优质服务，为尽快实现水利良性循环运转，行业脱贫，职工致富而努力奋斗！

——1995年8月，通过总结“八五”水利工作经验，又提出了：“发

达的经济要有发达的水利，重科教，实施科教兴水是建立发达水利的必由之路，高度的精神文明是建设发达水利的保证”。

——1996年，在抓水利工程安全达标建设中，结合水库的安全加固，倡导建立“一库制”，总的要求是各单位抓一个水库点，把水库建成示范型水库，基地型水库。建成安全之库，水环境优美之库，综合开发利用之库、科学管理之库、效益一流之库、两个文明之库、职工福利之库。

——1997年，重点提出要建设发达水利，就要朝着“五高”水利，即高起点规划、高标准设计、高质量施工、高水平管理、高效益产出的目标迈进。中央和省的要求迅速建立水利发展基金的工作，增加水利投入，加快建设发达水利步伐。

(二)十年来，梅江区水利建设在原有的基础上又向前推进了一大步，城区和附城郊区已经初步形成了防洪、排涝、灌溉、发电、供水等多功能的水利系统，抗灾减灾能力全面增强；梅江两岸的南堤改造，北堤建设取得了很大成绩。先后完成了南堤的近梅桥、四溪角、叶屋桥、七孔闸等排涝涵闸工程的改造，并基本实现了堤、路结合的石堤化；全区小一型水库，小二型水库逐年进行除险加固和维修配套，实施小密水库除险加固建设与美化库区环境并举的美化前景。此外，通过我们的努力终于在1993年建成一幢占地300平方米的综合大楼，为今后开展水利综合经营，办自身的经济实体工作打下基础。

1988~1998年，全区水利建设累计完成土方120万立方米，石方8.5万立方米，混凝土9500立方米，投入劳动力148万工日，累计完成工程费2689万元，其中省级投入866万元，市级409万元，区级(含乡镇)1414万元，十年来成效是显著的，其主要的内容，叙述如下：

1、增加水利投入，加快了水利建设进程。

通过贯彻落实“水利为社会，社会办水利”和民办公助、合理负担”的水利建设方针，改变了过去依赖国家投入办水利的旧的水利投资体制，实行多渠道，多层次的投入新体制。一是区级财政投入水利的资金增加，由1988年的42万元增至1998年60~70万元，并纳入财政预算；二是各行各业社会各界支持水利建设，如梅县电厂在1991年冬出资20万元投入南堤中心坝段800米长的混凝土块护坡防冲；1994年爱国侨胞黄华先生

捐资 120 万元搞周溪河护岸 220 米长；三是通过完善水利产业政策，依照有关法规合理计征各项应收费用，实行以水养水，以堤养堤促进了水利建设与管理的良性循环运转。

2、水利工程通过除险加固，安全达标建设，抗灾减灾效益显著。

1988 年以后，水利建设的重点仍然是以现有工程的除险加固为主，至 1998 年已安全加固的工程有；小一型水库小密、干才、黄坑、目前泮坑水库正在加固，重点小二型 7 宗，山塘 15 座，堤围 3 宗（段），电排站改造 3 座装机 7 台 785 千瓦，并新建一座 1 台 80 千瓦。1996 年 6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出了《关于搞好水利工程安全达标建设的通知》，进一步提出在 2005 年前实现全省现有水利工程安全达标。1997 年，省八届五次会议通过《关于解决小型水库安全隐患问题的议案》：下发后我区拟出计划、分年实施：1998 年泮坑水库，1999 年南蛇坑水库、小密水库，2000 年干才水库、石子坳水库；2001 年黄坑水库、荷树岗水库，2002 年黄沙坑水库、油坑水库等。

3、依法治水步入了轨道。

自 1988 年国家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后。1991 年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7 年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广东省也相应制定了 11 个与《水法》相配套的地方法规和规章，成立了省、市、县（区）水政水资源机构或水政监察队伍。1988 成立了水政股，1997 年改为水政水资源股，1998 年经梅江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水政监察大队，改变了过去主要依靠行政手段治水管水的局面，逐步走上依法治水的轨道。十年来共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215 宗，调解水事纠纷 187 宗，清除河道障碍物 250 平方米，水事秩序得到好转。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得到了加强，全区已实行取水许可证制度。再是以省人大议案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食水困难 3320 人。实施整治水土流失议案，解决水库老移民遗留问题等都取得了显著成效。定权发证、清产核资，是依法治水的基础工作。经过多年努力，对全区 745 宗工程的固定资产调查登记，核定固定资产原值为 5163 万元，其中国管工程 3009 万元且已完成了定权发证工作，并拿到了土地使用证。

4、工程管理从理顺水价着手，以环境整治为突破口，扭转了重建轻

管的局面。

水价严重背离价值。1986年广东省政府颁发了《广东省水利工程水费计收，管理和使用办法》，首次以法规的形式明确了水利工程要征收水费，为加强水利工程的管理提供了物质保证。但其所规定的水费价格是偏低的，远远不能维持工程正常运转所需的费用。1993年，省人民政府又颁发了《广东省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法》，规定按成本再加上合理利润计收水费，为理顺水价提供了法律依据。1995年6月21日，梅江区人民政府转发了梅市府[1994]44号《梅州市水利水费工程核订，计收和管理实施细则》作为我区征收水费标准的依据。

5、农业灌溉有了较大的发展。

据调查统计，全区灌溉固定渠道131宗，总长443公里，由于老化失修，效益衰减的局面已引起各级政府的重视，从1990年起到1998年投入灌区改造资金共508万元，建设圳道三面光68公里，收到良好效果。其中小密灌区5公里，泮坑灌圳1.5公里，引扬干圳5公里等。

6、职工教育培训也有了较大进步。

十年来，梅江区水利系统职工教育普遍增强，局领导也十分重视这项工作，在财力有限的情况下，舍得花本钱，花大力气，认真抓好职工教育工作。采取函授、短期培训和送电大等各种形式，通过各种渠道，从职工中培养不同层次的专业技术人员。

1、选送年轻同志到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培训专业技术人员，毕业后，他们在水利水电工程的勘测设计、施工，财务工作中成为骨干力量。

2、鼓励干部职工参加函授学习，对要求参加的职工，只要所学专业而工作又确属需要的。我们给予支持提供方便，按制度给办理学杂费报销，且给予时间，十年来参加大专、中专函授学习的共7人。

3、走出去，请进来给技术人员和工人参加短期培训，如工程管理、电工知识、水政执法、公务员学习培训等共35人次，以提高业务技术水平。

4、进行岗位培训，先后举办了堤防抢险知识、法律常识、无线电通讯和白蚁防治的训练班。通过培训提高了职工的思想和文化素质与业务水平。

5、据统计，十年来智力投资达16万元。

通过抓好职工教育培训，改善了知识结构，提高了职工的文化技术素质，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一九九八年与一九八八年对比，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从4人增加到11人，现在水利系统的专业技术人员中，有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3人，技术人员10人。

7、小水电建设情况。

60年代后期，着重巩固提高，注意发展有水库蓄水调节的电站，兴建了小密水库坝后电站，70年代兴建干才水库坝后一、二级电站，此外，还有长沙甜竹园电站，大密电站。88年建区后相继兴建了樟坑电站，装机55千瓦；和兴电站，装机400千瓦，共455千瓦。到1998年底止共建成8宗13台1520千瓦，比建区前增加43%，年发电量在390万度左右，又有较大增加，经济效益也显著提高。但梅江区至今仍没有自己电网，靠市、县电网供电，原长沙镇较为落后，88年建区后即投入资金4万多元解决其无电乡村，进入九十年代全区农村均已通电，边远山区村户都用上了电。

8、1988年~1998年治理水土流失工作。

1985年，广东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韩江上游严重水土流失区整治及开发利用》议案以来，由于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及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到1995年已全部完成了议案提出的任务。全区完成治理面积29.26平方公里。完成土方23.77万立方米，石方3320立方米，修建谷坊326座，拦沙坝16座，开水平沟4.1万米，营造水保林、薪炭林1770亩，种经济林果380亩，种草2070亩。完成总工日17.72万个，投入资金100.1364万元，折算每平方公里2.8367万元，其中省专款47.2114万元，市贷款3万元，群众投劳折款49.925万元。

通过10年的综合治理，效益显著，有效地控制了水土流失，使昔日的光山秃岭，崩岗林立，土地贫瘠披上了绿装，也取得了显著的拦沙蓄水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优化了生态环境，发展生产，治穷致富，繁荣山区经济，造福人类的目的。

9、进一步解决了水库移民的遗留问题。

我区现有水库老移民主要是小密水库和干才水库的809人，他们为国民经济基础设施建设献出了自己的家园，作出了重大贡献。但由于种种历

史原因，长期以来，他们的生产、生活条件较差、发展滞后，与当地群众相比，形成较大反差。为此，按照省七届人大第 29 次会议《关于进一步解决水利遗留问题的决议》和梅州市一届人大三十次会议《关于解决水利水库移民生产生活遗留问题的议案实施方案》精神，十年来，我区的移民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重视和上级主管部门及各部门的支持配合下，紧紧围绕议案要求，认真落实议案实施工作，并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了具体措施，解决了主要问题。全区共投入资金 90.65 万元，其中省级投入 18 万元，市级 16 万元，区级 41.05 万元，乡镇村自筹 15.6 万元扶持移民发展生产。种植各类水果、开发鱼塘和经济作物共 2125 亩，改善移民村基础设施建设，修建农田水利项目 8 宗，解决了 510 多人的饮水困难和 200 人的 750 平方米危房维修问题，维护新建机耕路 7 公里，并协助调解了移民与当地群众的纠纷，使他们安居乐业，据九七年底统计，全区移民人均收入已达 2860 元，比实施议案前九二年的 800 元，增加了 2060 元，增长 2.6 倍。

10、实施江河整治议案，综合效益显著。

1987 年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江河整治工作的议案》要求，结合地处城区实际进行整治，经过 10 年努力，到 1998 年共培修加固堤围河坎 8.5 公里。加固、改造和新增电排站 4 座，装机 865 千瓦，治涝 2500 亩。各级投资额约为 1173 万元。主要江河防洪工程基本完成任务。特别是梅江南堤和程江堤西郊段经过整治，堤围面貌发生了可喜的变化，过去低矮单薄的堤围已填高培厚，前后坡都采用浆砌石或混凝土块护坡，堤路结合，南堤由原来 20 年一遇提高到 50 年一遇标准，现在的南堤不再岌岌可危，已变得雄壮宽厚，保障南区经济建设打下良好的基础。也给经济建设带来了积极的影响，其次是周溪河护岸 1400 米，黄塘河岸加固 320 米，以及芹黄堤险段进行加高培厚 1100 米，小密堤脚加固护坡 300 米，大密堤 250 米。有效地抗御较大洪水袭击，捍卫了当地人民生命财产和农业生产的安全。

11、发展水利经济，有新的起步。

一九八八年县、区分设时，梅江区水电局可谓一空二白，除了六比四的办公楼外，仅有 4 千元的开办费。但我们没有被困难所吓倒，在区委、

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全局上下纷纷献计献策、群策群力，在开展综合经营，办自身的经济实体方面，首先是打好基础，抓好全区的水电建设和管理工作。抓征地和筹集建造综合楼的资金，经过十年的艰苦努力，一是建成了六层楼房的水电综合大楼。二是依照水法法规，征收堤围防护费和河道采砂管理费，收费金额逐年有所提高；梅江南堤收费金额由88年的12万元增加到98年的近百万元；三是利用水土资源，搞活综合经营。各乡镇水利管理所和水库工程管理处利用水面养殖，库内旱坡地种植果木，采取承包责任制，据不完全统计，以种养为主的年收入可达30万元，区管的小密水库由原来收入的8.5万元增加到12万元；四是成立了水电建设综合服务公司，服务于水电系统的经营活动，出租门店等年均收入达5万元，水利面向市场，对我区水利经济也有大的促进。

四

建区十周年，全区人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艰苦奋斗，持续不断地进行水利建设，为促进全区经济的稳定、持续、协调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为梅江区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但鉴于梅江区地处城区和附城郊区，防洪任务压力重，现除梅江南、北堤外所辖堤围标准低，还不能抗御较大的旱洪灾害。特别是洪涝灾害仍是心腹之患。另外，山区乡村耕地分散，农田灌溉多靠小型水利，缺乏骨干工程调节，为了提高水利工程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我们认为在今后水利工作上应注意做好如下几个方面：

1、重视水资源的保护。必须高度认识水土保持，封山育林，涵养水源，恢复良好的生态环境，这是从根本上减轻旱、洪灾害的长期措施，对塘库区保护范围，一定要按定权发证进行彻底落实。

2、应抓好农业用水节源措施，做好灌溉渠系的防渗工作，提高渠道的有效利用系数，对现有小型水利要不断加以巩固、提高、更新设备，挖潜改造，使其发挥更大效益。

3、抓好水利工程除险加固，安全达标建设。特别是小型水库安全隐患问题，按计划分轻重缓急，分年实施。

4、加强各项水利工程管理。各级要建立和健全统一的管水机构和各种承包责任制，制定各种规章制度。实行以法治水，要使爱护水利工程，